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78號

原告 王馨雨

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

被告 永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世嬪

被告 陳綵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36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與友人一同至被告永漢公司經營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永漢高爾夫球場」打球，原告於靜待同伴打球時，被告陳綵誼因操作高爾夫球車不慎直接撞擊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、右肘挫傷、頸椎意外挫傷合併頸椎第2節至第7節神經壓迫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頭椎C2-C3、C3-C4、C4-C5、C5-C6、C6-C7椎間盤突出等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及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

01 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1,8
02 98元（含醫療費用167,898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684,000元及
03 精神慰撫金2,000,000元，見本院卷第9-15頁），足見本件
04 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且侵權行為地位於桃園市蘆竹區，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特別審判
06 籍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
07 本文適用之餘地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。至原告雖
08 以被告永漢公司所在地位於本院管轄，且被告陳綵誼住所位
09 於新北市林口區，前往本院開庭較為便利，本件應由本院管
10 轄等語，然其前揭主張與首開規定不符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
1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12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翁鏡瑄